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信息沟通与披露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本制度中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均同样适用于其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2.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大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对公司应勤勉尽责。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诚实守信为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沟通与披露的指定联系人：

1、公司指定董事长作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沟通的第一联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作为与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专门联系人，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与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沟通与披露的专门联系部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与公司指定联系人或联系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与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告知函件的方式通知公司指定联系人或联系部门，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1、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2、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债务重组的；
- 3、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4、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或解散程序；

5、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上述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公司指定联系人或联系部门，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二）第（一）款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书面告知函件的方式通知公司指定联系人或联系部门，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1、该事件难以保密；
- 2、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提供有关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公司应当同时按照公平披露原则，在提供信息的同时进行披露。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在接到公司书面问询函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六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

司指定联系人或联系部门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等。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的，减持无限售流通股份 1%时，应于该等事件发生当日通知公司指定联系人或联系部门，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其拥有的权益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应当在该等事件发生当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中国证监会浙监管局，通知公司指定联系人或联系部门，并予公告。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将承担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